

大學叢書

心理學之科學觀

衛爾德著

張繩祖定鈞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心理學之科學觀

衛爾德
張繩祖
朱鈞
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一二五〇八)

大學叢書
(教本) 心理學之科學觀 一冊

Psychology as Science

平裝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P. Weld

譯述者 張繩祖
朱定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B三二四四

(精)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傅斯年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陳裕光君	許璇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曹惠羣君	傅運森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大學叢書

心理學之學科觀

譯者言

原著者衛爾德 (Weld, Hart Potter) 係美國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心理學教授。生於一八七七年。年三十四，得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哲學博士學位。旋任母校心理學教員。一九一二年應康乃爾大學之聘，任心理學助教授，一九一九年升任教授，以迄於今，凡十餘年矣。其著作散見於美國各心理學雜誌者頗多，本書爲其最近經心之作也。

衛氏學說，師承有自。遠溯德國心理學大師翁德 (Wundt, W.) 物理學家馬黑 (Mach, E.) 及哲學家奧文那理斯 (Avenaries R.) 之學；近述屈爾佩 (Kölpe, O.) 與鐵欽納 (Titchener, E. B.) 之說，而以受鐵氏之影響爲最大。當氏任教康校時，該校心理學主座，卽爲鐵欽納氏。鐵氏高年碩望，著作等身，衛氏固早心嚮往之，在本書原序中衛氏蓋已明言之矣。

衛氏之書，於一九二七年出版。其後二年，氏又彙編鐵氏遺稿系統心理學 (Systematic Psychology) 一書行世。鐵氏嘗謂，含有試驗成績之心理學教科書，可分爲三大類：一類，爲系統心理學，其又一類爲試驗心理學，介乎二

者之間，爲普通心理學。試驗心理學與普通心理學，氏各著有專書行世矣；惟系統心理學一書，迨氏之歿，尙付闕如。衛氏所編鐵氏遺稿，蓋卽氏生前所計劃而未竟全功之系統心理學也。據衛氏序言稱，鐵氏之書之著，實始於一九一七年初夏。其第一卷已寫成導言並前三章——第一章科學，第二章心理學之定義，（自觀點言）第三章心理學之定義，（自對象言）——而最後一章，論心理學之方法。因事中輟，竟未動筆。後擬於一九二八年夏寫成，而鐵氏忽於一九二七年秋謝世。大師云亡，遺文並瘞，學術上之損失，寧可勝量耶！

鐵氏原書，體大思精，蓋欲本其畢生學問、思想、試驗之所得，建立科學的心理學，而作最後之一言。全書雖未告成，第就其遺稿觀之，已足見其議論之公正博大，深入顯出，泛濫於近代著作者之林。而其立說，尤爲謹嚴不苟，精闢絕倫。信成一家之言。衛氏序鐵氏之書，謂此書雖未成全豹。但其主意所在，昭然可識。故「卽此殘本，在心理學史中，已無能與之倫比者，卽在科學史中，亦爲特立無雙。蓋在系統的科學中，更無一著作家能如此刻苦耐勞於始基之奠定；亦更無一人能對科學有直探本原之天才，具史家精深博大之素養，同情的批判的深知灼見，與夫雋妙出羣之文筆。」其推重如此。若鐵氏者，允不愧爲一代大師也。

讀鐵氏遺著，知衛氏立說，不僅得力於鐵氏論科學一章，其全部學說，胥本之鐵氏。鐵氏在其遺著中曰：「一種科學迨進步至相當時期，其定義可本其觀點決定之，亦可從其與觀點相關之對象決定之，若二者並用而定義之，則更見其完美而確切。故心理學若爲一種科學，則對此現實的宇宙，必自有其特殊的觀點，並在現實之特殊方面發現其特殊的對象……」

『若欲標明某一種科學之特性，必須明了其與他種科學之關係；必須將其特殊觀點與特殊對象與其他相等的觀點與對象劃分清楚。……心理學若亦作爲一種科學，則有三種代表的科學，即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就正確的科學智識平面上而論，殆無人主張，合此三種科學而成二種；再若吾人能就尋常現實宇宙範圍之內，將此三者正確地加以分辨，則其他科學無論其若何繁多，必能於三者之側，一一獲得其相當之地位，亦無可致疑。故吾人爲心理學計，當前之急務，即在對此三種觀點及三種相關的對象與以適當的表明；換言之，即就心理學與物理學，與生物學之關係，爲心理學求一區別的公式是也。』

鐵氏以爲一切科學，皆研究現實的經驗。若從觀點下三者之定義，則當如下：

『心理學 (Psychology) 爲現實經驗之科學，此種經驗函數地或邏輯地系於神經系，（或其生物的相等物）

生物學 (Biology) 爲現實經驗之科學，此種經驗函數地或邏輯地系於物理的環境；

物理學 (Physics) （包括化學與物理的化學）爲現實經驗之科學，此種經驗函數地或邏輯地相系。』

若從三者之對象言，則當如下：

對象 (Subject matter of)

實質的 (Material)

形式的 (Formal)

物理學 (Physics)

宇宙的 (Universal)

能力的 (Energetic)

生物學 (Biology)

個別的 (Individuate)

行爲的 (Behavioral)

心理學 (Psychology)

系統的 (Systemic)

感覺的 (Sensory)

(本節所引鐵氏之說，均見 Titchener E. B. Systematic Psychology, Prolegomena.)

韓子曰：「莫爲之先，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鐵氏往矣！得衛氏之書而譯之，亦深喜甚，繼統有人。然則科學的心理學——現實的心理學——正方興而未艾也！

本書譯名，悉遵時譯，以便讀者。但有爲時譯所無，不得不爲之特創者。卽如 Existential Psychology 一名之譯爲「現實心理學」，Technology 之譯爲「實用學」，Technology 一字，有譯爲「應用技術」，就本書原義言，譯 Science 爲「學」，Technology 爲「術」，Art 爲「藝」，Skill 爲「技」，最爲確當。但成譯具在，未便臆改。原擬譯爲「實學」，與科學對立，亦病含混，故譯今名。又如 Libido 一字，各家引用，含義互異，茲從聲譯，稱「黎必兜」。嚴又陵先生曰：「一名之立，數月躊躇。」創譯名，信不易也。

本書人名，悉照商務印書館漢譯外國人名地名標準表。

原書中用斜體之字，本書中悉於譯文旁加雙圈以別之。

本書之譯，其中第五、六、七、八及十四、十五各章由定鈞譯述；餘悉由繩祖譯述。

本書譯稿，全部請呂叔湘兄校過，感謝無既。寫正後，又請家兄仲友閱校一過，亦多所改正，並誌。

著者原序

余著此書，將以闡明『科學的』心理學之邏輯的研究法與夫此學之基本問題。余既以心理學之科學觀爲研究之界限，故通俗的心理學所有概念，與哲學的心理學所有問題，皆在存而不論之列。反之，科學之意義，爲一般心理學著作所不論及者，余此書乃不得不加以探討。近年來心理學之應用漸廣，故本書於「實用學」(Technology)之性質，亦不得有所申述。

大約言之，余著此書乃取報告者之態度，循一定之宗旨以選擇題材，以充分之同情，製作報告。主觀的批評，在所力避。因余認爲當務之急，仍在了解。今日之心理學，固仍不能免於個人色彩，絕無兩個體系相同者，而所異之點，復甚顯著。雖然，衆異之中，亦有所同；論學說之詳，容或萬殊，而推考其目的，其問題，其方法，則往往初無二致。余乃努力以求見所同，而以適當之地位處其所異，庶科學觀之心理學得表見其爲整體。

此書屬稿在二年前，先後兩度油印，散發修習高等「心理學概論」諸生。既以供聆講之背景，亦用爲參讀書籍之南針。所舉參考篇章，約有兩種目的。一部分用以申述本文所未盡，或藉爲一般的補充閱讀，大率爲英文著作；

一部分爲專題研究之資料，爲有志進修者闢一途徑，此則不限英文，法德文著作亦常雜出其間也。

余著此書，獲助良多。自屬稿至成書，余妻 Martha Robinson Weld 無不與余分任艱辛。至於余舊日同事鐵欽納先生 (Edward Bradford Titchener) 則余所當感謝，尤非言文所能盡。十年前先生著文論科學之意義，(此文迄未公表) 立意精闢，幸獲拜讀；余今日之能綜覽此方面之文獻而妄自有所述作者，皆受此文之賜。不幸先生長逝，遺文董理需時，否則本書固未敢先其偉著問世也。余之獲益於先生，更有超乎跡象之外者；其治學方法，余久已奉爲圭臬，余著此書，力求思想之清晰，歷史的眼光之保持，對於諸家觀點之同情的見解，在此諸點，苟有寸長，胥出其賜。此外 L. B. Hoisington 教授，F. L. Bixby 教授，J. P. Guilford 教授，S. Feldman 博士，G. Kreezer 先生，D. T. Griffin 先生，諸同仁，俱嘗以余稿試作教本，而多所匡正。Feldman 博士，尤爲余常所請益。E. R. Moul 女士爲余查對參考書章節，Osea Calciolari 女士爲余錄稿，Cleveland Abbe 博士於原稿及校對俱多所盡力，總此鳴謝。

培根有言：「書之足以當書之名而無愧者，無所用其 Patrons，真理與理智爲其 Patrons。」余誠服膺斯言，然此書自有其 Patrons，余謹以之奉獻於吾友 Walter Pratt Cooke 君。

衛爾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於紐約之綺色佳

目錄

第一章 科學之意義·····	一
----------------	---

一、引言 二、科學之傳統的概念 三、科學之傳統的分類法 四、傳統的科學之方法 五、傳統的科學之問題 六、傳統的科學之目的 七、科學之批判的概念 八、批判的科學之方法 九、批判的科學之問題 一〇、批判的科學之目的 一一、科學之批判的分類 一二、結論	
---	--

第二章 普通心理學·····	一六
----------------	----

一三、普通心理學 一四、前科學的心理學 一五、心理學之經驗的定義 一六、經驗心理學——意識心理學 一七、經驗心理學——行為心理學 一八、經驗心理學——二重反應心理學 一九、經驗心理學——心身作為心理學 二〇、經驗心理學之對象 二一、經驗心理學之科學觀 二二、經驗心理學的事實之性質 二三、經驗心理學之方法 二四、經驗心理學之問題 二五、經驗心理學之目的	
--	--

第三章 普通心理學(續).....三五

二六、生理的心理學 二七、試驗心理學 二八、現實心理學 二九、結論

第四章 科學與實用學.....五〇

三〇、實用學之概念 三一、實用學之定義 三二、實用學的理論 三三、實用學的試驗 三四、實用學與傳統的科學 三五、實用學與批判的科學 三六、實用學與心理學

第五章 差異心理學.....六二

三七、個別差異 三八、個體之性質 三九、差異的特質 四〇、變異——特質之範圍與分配 四一、變異——特質相互之關係 四二、變異——人格 四三、變異之條件 四四、特質之身體上的表現 四五、個別差異與普通心理學

第六章 變態心理學.....七五

四六、變態之概念 四七、變態的現象 四八、缺陷的與特殊的變態 四九、暫時的變態 五〇、永久的變態

第七章 「變態經驗」與「意義」.....八五

五一、常態與變態之經驗 五二、意義在常態與變態經驗中之地位 五三、反常的意義 五四、「我」(Self)之意義 五五、「他我」(Other selves)之意義

第八章 變態心理學說……………九八

五六、一般的學說 五七、心理分析說 五八、心理神經學的學說 五九、變態的學說與普通心理學

第九章 動物心理學……………一二六

六〇、歷史的背景 六一、動物心理學之邏輯的基礎 六二、經驗的動物心理學 六三、現實的動物心理學

第十章 動物心理學之試驗……………一二八

六四、動物行為之緣起 六五、自然的觀察 六六、試驗的觀察

第十一章 動物之心理的經驗……………一三七

六七、簡約律(亦譯吝嗇律) 六八、心理的經驗之標準 六九、解釋之種類

第十二章 動物列系中精神的發展……………一五〇

七〇、發生心理學 七一、發展之程序 七二、現實經驗之發展

第十三章 個體心理的發展……………一六〇

七三、個體發展之概念與性質 七四、兒童心理學 七五、個體發展之理論 七六、種族發展列系與個體發展列系之關係

第十四章 社會心理學……………一七三

七七、社會心理學之性質 七八、民族的發生心理學 七九、集合心理學

第十五章 應用心理學……………一八二

八〇、應用心理學之學說 八一、教育心理學或云實驗教學法 八二、經濟心理學 八三、司法心理學或證據心理學 八四、醫學與診斷的心理學

第十六章 心理學之地位……………一九二

索引

心理學之科學觀

第一章 科學之意義

一切術語之新定義非爲求得眞理所必需；最確當之定義與其謂爲知識發長之原因，無寧謂爲其結果，此我固與君同意。同時，我亦主張定義之確當與知識之發長，實乃互爲表裏，互相促進；對於所用文字之意義無甚瞭解，則智識之發長必極遲緩；但非至知識發長既有絕大進步之後，決不能得最好之定義也。——呼威爾 (William Whewell)

吾人深知一切在科學的學說中所引用及科學教科書中所解釋之主要觀念，幾已無一不經改變與修正。——木爾茲 (John

Theodore Merz)

一、引言 本書之目的，在以心理學爲科學，從而詳考其種種問題與觀點。此種研究將推及於心理學之全部領域。開始先從普通心理學着手，求得其幾種代表的定義及其所述之方法與問題。然後再論及各種專科心理學——動物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差異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變態心理學，以及應用心理學。在討論各種專科心理學時，除應用在普通心理學中所求得之基本定義與方法外，如遇特殊問題發生，亦聯帶論及之。但不能將各種專科心

理學範圍內之事實，悉數羅列。如需補充，祇有求助於其他專籍矣。

若欲充分瞭解心理學爲科學，必先研究科學之意義。但此事實非易易；最近二世紀中科學所增加吾人之知識，雖極豐碩；惟在當初，實未能真切明瞭科學究竟所爲何事。科學之成績，既日增益，則對科學的概念亦有待於重加陳述。科學的與非科學的觀點之根本分辨，『乃在其既有絕大進步之後，』方始實現。是以科學之概念有二種。即傳統的概念與批判的概念是。傳統的概念，代表今日一般人的意思，批判的概念，乃是晚近科學努力研求之結果。二種觀點必須俱加研究，茲依次論之。

一、科學之傳統的概念 『科學』一名辭，引用於英文中原與『智識』同義，其最先獲得較專門之意義，則指某種實用的智識而言，『技擊術』（“Science of fencing”）是也。其後約在十七世紀之末葉，偶或用之於當時所稱之『新學問』（“New learning”），其義爲『確切的智識』（“exact knowledge”）。『新學問』者，大半原於培根（Francis Bacon）之著作與牛頓（Isaac Newton）之搜求；爾時在英法二國發展極速。『新學問』之稱爲一種確切的智識，乃針對傳統哲學之思辨的智識（Speculative knowledge）而言；其方法乃始於觀察事實，並運用邏輯的歸納法以求普遍的原則或定律，使證諸一切個別事實而皆準；而『新學問』更負有解釋自然間種種事變之責任，即探討其因果關係。『科學』一名辭之如此用法，原於法國而漸及於英，惟英人好用『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一名辭，故此義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始得一般之承認也。然其義已較廣矣。當時科學之成就，所以燦閃於一世而獨縈繞於學者之心者，非僅在其可以解釋過去與現在，而在其能預料自然界中將